



扫一扫验真伪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STD-QDD-ZL-151 01 版

报告编号: RHL23110201

样品类别: 气体

委托单位: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—		
样品类别	气体		
样品状态	滤筒、瓶装液体		
委托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海红
委托单位地址	武邑县新区（欢龙庄村西南）		
受检（取样）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温洪文
受检（取样）地址	武邑县新区（欢龙庄村西南）		
取样日期	2023.11.25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23.11.25~2023.12.07		
执行标准	—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详见后页		
备注	—		

编制: 郑宇敏

审核: 温常雷

批准: 王焕灿

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一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		
碱雾	HJ 1007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2mg/m <sup>3</sup>	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HLJC-40-3)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	
排气筒名称	DA005 脱脂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20				
净化方式	水喷淋				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3				
检测时间	2023.11.25	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33.2				
标干废气 (m <sup>3</sup> /h)	10211		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11.5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	备注	
		G001	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6	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7	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	

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6 连退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
排气筒高度 (m)		20		
净化方式		水喷淋		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0.283		
检测时间		2023.11.25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36.3		
标干废气 (m <sup>3</sup> /h)		13497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	15.5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	备注
		G002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4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9	—	—
备注	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

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8 镀锡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
排气筒高度 (m)		25		
净化方式		水喷淋		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0.283		
检测时间		2023.11.25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34.5		
标干废气 (m <sup>3</sup> /h)		3517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	4.0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	备注
		G003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5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	—	—
备注	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

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附录一 有组织/锅炉废气采样时间		
排气筒名称	采样日期	起止时间
DA005 脱脂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2023.11.25	9:00~10:00
DA006 连退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11:31~12:31
DA008 镀锡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10:16~11:16
备注	——	





# 检验检测报告 声明

1.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,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 (其他方式无效)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, 逾期未提出异议, 则视为验收合格;
5.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, 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, 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;
6.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7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
\*\*\*本报告结束\*\*\*

